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緯承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共計4,760分之70,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即以原告若得優先承買系爭土地之價額計算之。雖因被告尚未提出買賣契約，未能得知其買賣契約價金若干，然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顯示，於107年9月間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2,000元，經比對確係原告所指系爭土地於107年9月間交易之實價登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8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